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6月7日，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本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名称变更通知函》。由于工作需要，“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的名称变更为“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相应的营业执照、执业资质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均已换领完毕，并从2016年11月1日起正式启用新名称。

此前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，相应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履行，原联系方式不变。

为此，公司聘请的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“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变更为“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劝业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1日